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龙、龙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 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4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一）董事会的批准.....	17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18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 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 条件的说明	19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晶讯光电、股份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0651.SZ）
威胜信息	指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00.SH）
Kinpo（金宝）	指	金宝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12.TW）
捷普	指	捷普公司（JBL.N）
欧姆龙	指	OMRON Corporation（6645.T）
爱安德	指	A&D Company,Limited（7745.T）
卡西欧	指	卡西欧公司（6952.T）
佳能	指	CANON INC.（CAJPY.OO）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HON.O）
三菱	指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松下	指	松下有限公司（6752.T）
乐心医疗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562.SZ）
骏成科技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06.SZ）
天山电子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1379.SZ）
秋田微	指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939.SZ）
亚世光电	指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52.SZ）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2,2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LCM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Module的缩写，指液晶显示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屏、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TFT屏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ITO玻璃	指	Indium Tin Oxide Glass的缩写，即氧化铟锌导电玻璃，广泛用于液晶显示屏、触控屏和各种光电器件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通常指集成电路，泛指芯片
COG	指	Chip On Glass的缩写，通过邦定将IC裸片固定于玻璃板上
TN	指	Twisted Nematic的缩写，即扭曲向列相，指使液晶显示屏内液晶分子做90度扭转的一种显示模式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的缩写，即超扭曲向列相，液晶显示屏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180度至270度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显示器的一种类型
VA	指	Vertical Alignment的缩写，即被动矩阵垂直取向模式，一种液晶显示模式，可以实现宽视角以及高对比度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Jenson Displa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6,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益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日
住所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
邮政编码	423300
电话号码	0735-5816864
传真号码	0735-55566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enson-cn.com
电子信箱	HNJXZQ@jenson-c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证券事务部联系人及电话	赖军，0735-581686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液晶显示产品和服务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并积极向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等新型显示领域延伸，满足用户日益提升的人机交互、柔性显示、智能控制等性能需求。

显示产品是信息传递和人机交互的界面，在信息时代和数字化社会中，显示应用无处不在。液晶显示是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技术，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可适应环境多样化、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功耗低等特点，生产具备高度柔性化、大规模效应等优势，能满足现代工业和生活中的广泛需求，并日益呈现出客户需求多元化，细分品类多样化及迭代迅速，定制化需求显著的产业特征。

长期以来，公司以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应用开发为核心，形成了高效的产品创新能力及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具备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公司自主研发了覆盖TN型、HTN型、STN型、VA型等各类型液晶显示技术及产品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超过2万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健康医疗、智能家

居、通讯设备、智能金融数据终端、车载电子等应用领域，产品销往国内及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与美的、格力、威胜信息、Kinpo（金宝）、捷普、欧姆龙、爱安德、卡西欧、佳能、霍尼韦尔、三菱、松下、乐心医疗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在液晶显示行业从事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及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人才团队，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创新和品质管控能力。公司自主掌握了宽温耐受、高可靠性专业液晶显示技术、高对比度垂直全视角液晶显示技术、快速响应光阀及外观曲线异形技术、高路数COG液晶显示屏邦定技术、嵌入式显示交互等十余项核心技术，并在长期的生产管理实践中凝练出“过程管控、一次做对”的质量管理理念，保证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建立了国内规模领先的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基地，并拥有十余条液晶显示模组封装线，可同时满足客户超大批量订单快速交付需求，以及多品种小批量的交付需求，形成了良好的规模经济优势。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48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在申请发明专利9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获得了“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单色液晶显示屏（LCD/LCM））”、“湖南省制造强省智能智造示范车间”、湖南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第十一届郴州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精密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满足“万物互联”社会对于对高质量液晶显示技术产品的需求。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488,480,744.58	438,258,847.22	305,947,584.11
非流动资产	247,492,303.95	247,397,062.23	246,076,609.43
资产总额	735,973,048.53	685,655,909.45	552,024,193.54
流动负债	281,709,424.32	309,032,357.99	228,992,585.47
非流动负债	3,902,977.96	5,791,692.00	4,155,722.73
负债总额	285,612,402.28	314,824,049.99	233,148,308.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0,360,646.25	370,831,859.46	318,875,885.3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0,360,646.25	370,831,859.46	318,875,885.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00,946,753.85	746,820,171.62	563,263,073.88
营业利润	125,347,134.53	96,325,760.59	64,439,689.60
利润总额	122,861,067.28	94,781,462.88	63,635,112.19
净利润	109,962,178.93	84,967,480.41	56,801,36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62,178.93	84,967,480.41	56,801,368.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406,631.15	82,256,514.45	52,678,45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46,316.85	75,114,785.91	113,401,87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7,900.00	-24,918,257.68	-35,586,93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0,265.77	-34,839,262.93	-61,379,03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95,004.54	12,830,056.19	12,881,927.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88,533.64	50,993,529.10	38,163,472.9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1.73	1.42	1.34
速动比率（倍）	1.29	0.98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1%	45.92%	42.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54.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3	5.01	4.20
存货周转率（次）	4.40	5.32	6.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076.48	12,210.10	8,955.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96.22	8,496.75	5,68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40.66	8,225.65	5,267.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3.89%	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22	1.12	1.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0	0.19	0.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2	5.53	4.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利息费用

为零，故不适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ITO 玻璃、偏光片、液晶、IC、TFT 屏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3%、64.51%和 63.25%，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人力成本上升过快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2,100 人，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比例为 31.47%，员工数量较多且人力成本较高。

近年来，随着社会用工成本的提高，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未来，如果人力成本增长过快，且公司无法通过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来降低人力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技术服务商合作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商实现，该模式符合行业的销售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技术服务商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4,796.21 万元、21,875.63 万元和 29,323.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37%、29.47%和 36.94%，收入规模及占比均逐年提高。各期前十大技术服务商占当期技术服务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82.92%、78.74%和 77.59%，整体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未来，如公司无法有效满足技术服务商及其对应终端品牌商对公司产品、工艺、交期等要求，则可能导致技术服务商合作的减少甚至流失，进而导致公司存

在技术服务商合作变动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主要分布在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智能家居、医疗健康等领域，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16.84 万元、74,231.27 万元和 79,386.34 万元，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使得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ITO 玻璃、IC、TFT 屏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拉动了公司产品价格。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同比下滑，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或下滑，公司产品需求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7%、25.28%和 27.87%，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业务规模、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公司未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③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41.94 万元、17,722.90 万元和 15,817.1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1%、23.88%和 19.92%，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9%、100.00%和 99.98%，期后回款整体较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信用状况等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

生坏账的风险。

④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备库”的原则对存货进行管理，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4.27 万元、13,679.74 万元和 12,506.4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7%、31.21%和 25.60%，规模相对较大，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3.80%、97.51%和 92.69%，整体库龄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趋势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但如果存货金额持续增大，将占用更多资金，降低经营效率。同时，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如发生大幅下跌，或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大幅下降，也可能导致存货呆滞、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出口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01.98 万元、33,642.73 万元和 43,216.1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45.32%和 54.44%。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⑥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01.98 万元、33,642.73 万元和 43,216.1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45.32%和 54.44%。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277.70 万元、203.66 万元和-935.94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3) 技术风险

①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领域并持续保持对产品、技术和工艺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的基础。

未来，若公司不能针对现有产品的工艺和技术进行升级和创新，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良率，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则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若公司不能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出满足不同行业应用需求的新产品，持续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新市场，则公司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②新产品、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除液晶显示技术外，市场上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目前 OLED 显示技术（包括 AMOLED）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成为手机和穿戴行业主流的发展方向。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医疗健康和智能家居等领域，对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等领域，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可适应环境多样化、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功耗低等特点，生产具备高度柔性化、高规模效应等优势。但在智能家居和消费电子等对于动态显示、交互性要求较高的场景，OLED 等显示技术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

未来，如果公司在显示技术持续研发过程中未能及时跟进下游应用场景需求，则可能面临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在部分应用领域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③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经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 48 项专利，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已经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等措施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保护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④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综合性、交叉性领域，涉及材料、物理、光学、计算机等多个学科领域，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材料、工艺、设备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还需要对客户应用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合计控制公司 58.1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逐渐增长，日常经营管理越趋复杂，对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组织、市场开拓、财务内控、人才管理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无法满足业务、资产、人员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①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

2、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境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01.98 万元、33,642.73 万元和 43,216.1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45.32%和 54.44%，占比较高。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地区、中国港台地区、日韩地区、东南亚等地区，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产业链变动风险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产品生产国。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现阶段存在部分加工环节向东南亚国家转移的情形，虽然中国在产业链配套、产线规模、技术及人才储备方面均具备较大优势，但随着东南亚国家相关配套及技术的提升，发行人将面临来自东南亚国家相关生产加工企业的竞争，从而导致订单流失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23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但若本次发行出现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或终止发行的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推进以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

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2,23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23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发行后总股本	8,934.00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赵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维列控、大参林等 IPO 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澳柯玛非公开、大参林可转债、香雪制药配股等再融资项目；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龙忆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川智能、金马游乐、利元亨等 IPO 项目，正海磁材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无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吴建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博盈特焊 IPO 项目，诺普信非公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博盈特焊、深信服、大参林、香雪制药、东方精工、苏交科、思维列控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芭田股份非公开、正海磁材非公开、诺普信非公开、深信服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东方精工、盛路通信、正海磁材等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配套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李岑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参林、深信服、雷赛智能、振华新材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华锋股份可转债、雷科防务非公开发行、正海磁材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雷科防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邬亮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清研环境、科兴制药等 IPO 项目以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浩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清研环境等 IPO 项目以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赵龙、龙忆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邮编:	518034
联系电话:	0755-23953869
传真:	0755-2395385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如下：

（一）不存在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

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大盘蓝筹”特色	符合情况的说明
业务模式成熟	<p>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成熟且市场规模较大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液晶显示技术已经成为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技术。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可适应环境多样化、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功耗低等特点，生产具备高度柔性化、高规模效应等优势，行业发展成熟、市场规模较大。</p> <p>2、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稳定 发行人位于液晶显示产业链中游。专业液晶显示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智能家居、医疗健康、车载电子、通讯终端、金融器具、安防设备、智慧交通等众多下游领域。经过数十年发展，行业的产业链呈现成熟稳定的状态，为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保障。</p> <p>3、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p> <p>4、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骏成科技、天山电子、秋田微、亚世光电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并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p>
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p>1、公司经营规模较大：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6,326.31万元、74,682.02万元、80,094.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80.14万元、8,496.75万元、10,996.22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40.19万元、7,511.48万元、14,894.63万元，总体上能持续保持在较大规模的水平；</p> <p>2、公司员工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维持在2,100人以上，数量较多；</p>

“大盘蓝筹”特色	符合情况的说明						
	3、公司建立了国内规模领先的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基地，并拥有十余条液晶显示模组封装线，可同时满足客户超大批量订单快速交付需求，以及多品种小批量的交付需求，形成了良好的规模经济优势，并在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等领域形成了较好的竞争地位。其中，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LCD/LCM）产品获得“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						
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是专业液晶显示领域的代表性企业。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骏成科技、天山电子、秋田微、亚世光电等领先企业经营模式相近，均已形成较大的经营规模，下游应用领域及终端应用客户各具优势。						
	2、2022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骏成科技、天山电子、秋田微、亚世光电在收入、利润、经营现金流量等经营规模指标上整体可比，属于行业代表性企业：						
	经营指标（万元）	骏成科技	天山电子	秋田微	亚世光电	中位数	发行人
	营业收入	63,265.47	123,334.40	110,367.32	88,468.11	99,417.72	80,09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6.77	11,832.37	15,924.72	12,153.88	11,993.13	10,9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28	17,510.54	16,078.29	-444.40	11,245.29	14,894.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7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2,234.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51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67.85 万元、8,225.65 万元和 10,940.66 万元，累计为 24,434.1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26.31 万元、74,682.02 万元和 80,094.68 万元，累计为 211,103.00 万元，满足上述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

第 3.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人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

事项	安排
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人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建宇

吴建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龙 龙忆

赵龙

龙忆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